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簡字第17號

原告 李桐恩

訴訟代理人 涂惠民律師

被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原告、被告之情形，訂定第1項。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

01 訴之權利，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故勞
02 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如其認合意管轄約款無
03 顯失公平之情形，依前揭說明，仍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
04 束。

05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等事件，核係基於兩
06 造間勞動契約所生爭議，依兩造所簽立勞動契約書第15條約
07 定：「……如有違反本契約書約定，而發生訴訟時，雙方
08 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之勞
09 動契約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頁）。準此，本件既非專
10 屬管轄之事件，兩造又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之
12 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且原告服勞務所駕
13 駛之208號路線公車，行駛路線經大直美麗華、大直捷運站
14 等，其勞務履行地範圍亦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範圍，有
15 上開公車路線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地59頁）。又被告公司
16 所在地新北市淡水區亦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範圍，具有
17 證據調查之便利性。而衡諸原告之住所地位在臺北市新店
18 區，其生活與工作地點均在雙北地區，距離臺灣士林地方法
19 院交通方便，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及應訴並無不便，不
20 致造成其增加勞力、費用，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是前揭兩
21 造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按其情形並無顯不
22 合理、濫用合意管轄條款致原告難以主張權利而顯失公平之
23 情事，兩造即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並排斥其他審判
24 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訴訟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
25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顯有違誤，被告聲請移轉
26 管轄（見本院卷第49至53頁），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
27 該管轄法院。

28 三、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吳芳玉